

文藻外語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莊慧玲 校長

與會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應出席委員人數 74 人，其中具投票權委員人數 74 人；

具投票權委員出席人數 62 人

列席主管 6 人

當然代表：

林淑丹副校長(林楚雄副校長代理)、林楚雄副校長、陳靜珮主任秘書、陳玉珍教務長、楊惠娥招生長、陳郁君學生事務長、蔡介裕研發長、郭慧根總務長、翁一珍國際事務長、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羅宜柔院長、歐亞語文學院林震宇院長、新媒體暨管理學院王立勳院長、華語學院鄭國瑞院長、吳甦樂人文學院李雪甄院長、進修部謝忠志主任、吳甦樂教育中心黃德芳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吳宜真主任、英語教學中心張惠翔主任、體育教學中心張弘文主任

系主任代表：

英國語文系吳麗英主任、翻譯系黃育文主任、西班牙語文系金賢真主任、日本語文系陳淑瑩主任、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蘇彥衍主任、應用華語文系卓福安主任

教師代表：

英文系張瑞芳老師、英文系顏楚蓉老師、英文系黃苡蓁老師、英文系陳怡婷老師(請假)、英文系林文川老師(請假)、翻譯系王慧娟老師、國事系謝仁和老師、國事系林建宏老師、外教系張雅惠老師(請假)、英教中心林憶秋老師、師培中心周宜佳老師(請假)、法文系徐慧韻老師、法文系王秀文老師(請假)、法文系劉政彰老師、德文系張嘉斌老師、德文系朱貞品老師、德文系薩百齡老師、西文系孫素靜老師、西文系謝淑貞老師、日文系賴美麗老師(請假)、日文系李珮蓉老師、東南亞學系顧長永老師(請假)、歐研所康夙如老師、傳藝系連俐俐老師、數位系戴莉蓁老師、國企管系蔡振義老師、國企管系賴文泰老師(缺席)、數位系吳志峰老師、應華系陳智賢老師、應華系盧秀滿老師、應華系戴俊芬老師、通識中心袁長瑞老師(請假)、通識中心張慧美老師、通識中心劉獻文老師、體育中心陳麗蘋老師、吳甦樂中心徐秀菊老師、吳甦樂中心張淑芬老師

學生代表：

吳明軒同學、楊喬楚同學、楊慶元同學、楊岱芸同學、梁玟晏同學、芮緯霽同學、賀鈺煊同學、蔡曉佩同學

職員代表：

賈適存先生(請假)、蔡金鳳女士、鄭國翔先生(請假)

列席主管：

推廣部潘存真主任、人事室劉碧交主任、會計室蔡振義主任、圖書館張守慧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李武霖主任、教師發展中心廖詩文主任(黃育文主任代理)、公關室林裕展主任

紀 錄：葉宗育

113.7.3 校長核定版

壹、會前禱：(略)

貳、主席致詞：

本月份已進入招生旺季，目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管道招生狀況很好，四技申請入學人數也較去年多，本週六將進行日四技甄選面試，主要有 7 個系將進行面試工作，我們也將盡全力來爭取學生就讀。

學生入學後最重要的就是透過課程精進以提供優質授課內容，學校這個部分先前已邀請多位資深教師組成課程精進小組，提供不少課程意見，接下來就是要請各系進行課程規劃，考量學生的不同學習樣態，規劃符合時代需求課程，將 AI 運用於課堂，以符合產業多元需求。

另外，校務研究發展組近期提供台評會大學新生學習適應調查結果，這份調查是針對 2024 入學新生所做的意見統計，有幾點重要的發現也提供給在座委員參考。根據該調查，本校學生對於文藻的國際化感到贊同，特別是有豐富的國外交換及實習機會，但同時也有幾點是學生覺得學校可以再改進的地方，例如學生希望更清楚知道目前所學與未來職涯發展的連結，再者就是希望學校能再優化網頁及校務系統，讓使用者能有更好的使用體驗。

接下來文藻將面臨兩件重大意義的活動，首先就是本校將在 114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評鑑，前期準備工作可以預期將帶給教職同仁不小壓力，但這也是一個學校自我瞭解的機會；另外就是文藻今年將進行 58 年校慶活動，主軸將放在回顧 1966 年成立的文藻歷史，並同時展望未來，冀望 2 年後能迎來成立一甲子更上一層樓的文藻。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總務處補充：

為遵循政府環保政策、合理使用有限資源並維護永續校園理想，使教職員工之車輛停車證申請、停車管理與安全維護有所依據，本校已於本學期行政會議通過教職員工車輛管理辦法，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並將針對申請校內汽機車停車證收取停車費用，詳細規定可參照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113.7.3 校長核定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修訂辦理。
- 二、依據輔導管教之行為、措施、處罰等分類，重新調整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條文順序，使條文脈絡更清晰、易查閱。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112.05.12)討論、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法規會(112.06.05)諮議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12.09.19)討論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12.11.07)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最後審議前，教育部再次來文修正注意事項(113.02.05)，故本法再次進入修訂程序。另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13.03.19)討論通過、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113.05.07)討論通過。
- 四、本次係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內容進行增修，經 113 年 02 月 29 日與法務稽核組諮詢，因條文(包含文字修訂)皆與注意事項相同，無相關爭議，無須再經法規委員會諮議。
- 五、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框線內容屬教育部再次修法內容。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 二、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略)
- 三、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略)
- 四、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1.02.11 版)。(略)
- 五、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3.02.05 版)。



決議：依會中建議修正第三條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後，本案通過。(同意 53 票，不同意 0 票)

主席附帶裁示：

請學務處會後再與教育部確認，就有關本校華語中心及推廣部教師於本辦法適用狀況進行詢問，並於下一次會議進行追蹤報告。

113.7.3 校長核定版

提案單位會後補充：

有關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適用對象之法源依據說明如下：

依據「大學法」及「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校推廣或華語中心老師之授課對象如為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則依據老師之身分適用或準用「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授課對象無文藻學籍，學生與老師皆不受規範。

113.7.3 校長核定版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核定版】

104 年 4 月 20 日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12 年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教育基本法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 培養學生熱愛生命、樂於溝通、具有基督服務領導精神之特質。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危害。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採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三、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採取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四、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五、 符合學生人格尊嚴。
六、 重視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七、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八、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九、 除依法賠償對公務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十、 秉持公正及保護學生隱私之原則。
-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況，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及有效性：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113.7.3 校長核定版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等。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七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八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唯涉及心理諮商專業領域時，教師應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地方自治**法規**或校規。
- 二、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三、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
- 四、危害校園安全或是霸凌他人。
- 五、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
- 六、輔導與管教無效時，應轉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它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不當使用違法或違禁物品。**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一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施用或攜帶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疑似家庭暴力、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校園霸凌情事，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及必要管教之理由**及措施**，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十三條 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措施得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可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 二、**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五、**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鍰**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六、**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有下列情形，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113.7.3 校長核定版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違反正向管教之措施。

七、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檢查，並有兩位以上住宿學生代表陪同，並全程錄影，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

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立即協處，必要時，得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或協請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過程應全程錄影。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辦法另訂之。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十五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六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因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並鼓勵其改過遷善，可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註銷處分紀錄。

第十八條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十九條 本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7.3 校長核定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說明：

- 一、「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屬於第三條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形式，故修改第三條。
- 二、明訂依「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細項規則」辦理教師未能於六年內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六個月時間採取措施，故修改第七條。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112.12.18)諮議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113.02.06)審議通過。
- 四、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54 票，不同意 0 票)

113.7.3 校長核定版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核定版】

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提升實務知能、增進產學合作，發揮技職教育專業致用之特色，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含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上述人員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實施日或本校起聘日起，每滿六年應至公營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相關之研習或研究。

第三條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第四條 前條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並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第五條 本校設置「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推動本辦法之相關事務，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長。

113.7.3 校長核定版

二、選任委員：每學院各選派代表兩名，且不得隸屬於同一系(所)、中心。遇有特殊狀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增減一名額。選任委員須為副教授(含)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

當然委員依職務進退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連選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舉行會議時得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四、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辦法與作業規定。

五、督導暨審議本辦法之執行情形與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認定。

六、其他與本辦法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系(所)、中心應規劃研習方式與期程，送交研發處產官學合作組彙整，送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教師未能於六年內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六個月時間規定，依「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細項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7.3 校長核定版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前次董事會（112.11.24）審議通過之條文，說明如下：
 - （一）為能因應校務發展，適時調整行政單位組織配置，放寬設置副主管之單位須設四個以上二級行政單位之規定。（修正第9條）
 -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名稱上並無「事務」二字，為符合單位名稱，原國際事務長改為國際長。（修正第9、11、16條）
 - （三）招生處於112學年度成立，擬於相關會議增加招生長為委員代表，審議招生事項及增列招生委員會等事宜。（修正第14、16、17條）
- 二、前述（一）修正設置副主管之規定，經報部後，依教育部113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26407號函，增加得置副主管之單位，以及刪除需設4個以上2級單位之要件一節，將欠缺明確認定基準，請依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再行報部。（修正第9條）
- 三、依教育部112年5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13061H號函，法國語文系與歐洲研究所113學年度整併暨改名為「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修正第4條）
- 四、為利行政資源整合，進行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等三單位組織調整。（修正第9條）
- 五、經法規委員會（113.5.13）諮議，並依所提建議修正。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附件：

- 一、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草案】(略)
- 二、教育部112年5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13061H號函。(略)
- 三、教育部113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26407號函。(略)

決議：依會議建議修改如下後通過。(同意56票、不同意0票)

1. 提案說明第三點之「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所碩士班」修正為「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2. 因校內已無獨立所，第8條之「(所)」及「(所長)」等文字刪除。
3. 依本次修正後組織規程已無「教師發展中心主任」乙職，第16條第一項「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文字刪除。

主席附帶裁示：

1. 請人事室會後與教務處確認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及西班牙語文系二年制學士班是否仍有未畢業學生，如已無學生，請將第4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二年制學士班」予以刪除。
2. 校內各單位相關法規如果只是將「系（所）」改為「系」，就無需再提各級會議審議，也請各單位主管再行檢視單位內辦法，如有「系（所）」的用語則逕行修正為「系」，以配合校內目前已無獨立所的現況。
3. 會後請人事室公佈全校各單位正式名稱，全校法規應有一樣的表達方式，未來各單位如果是要修正法規內單位名稱一致性，無需提至相關會議進行修改，也可以等到修改法規其他內容時再一併同步提出修改。

提案單位會後修正：

1. 人事室於會後依據上述決議及主席裁示再行檢視全條文，並修正如下：
 - (1) 刪除「(所)」及「(所長)」等文字：刪除第二章章名、第4條、第8條、第11條第二項、第12條、第16條第一、二、四、五、六項及第17條第二項內「(所)」及「(所長)」等文字。第5條「(所)」之名稱暫時予以保留，未來若有增設研究所之需，方有行政流程依據。
 - (2) 刪除「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文字：除原決議第16條第一項外，另行刪除第11條第五項「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文字內容。
 - (3) 檢視二技部學生在學狀況：因翻譯系、德國語文系及西班牙語文系已無二年制學士班學生，第4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三)款刪除「二年制學士班」文字內容。

113.7.3 校長核定版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 【核定版】

民國 88 年 03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88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01 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118590 號函准備查
民國 89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89 年 07 月 10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83313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0 年 10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009427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08 月 21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125487 號函准備查
民國 9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2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3 年 02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45674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4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4 年 07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13159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5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5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6727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6 年 04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55813 號函准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2 月 04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15323 號函准核定
民國 100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5689 號函准核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20009193 號函准核定
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02256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21755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11947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3 校長核定版

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21442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130813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6913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9382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4960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05992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8287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2822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並參照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2 條 本校校訓：敬天愛人。
- 建校宗旨：
- 一、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
- 二、以中華文化為主幹，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研究發展語文教學，服務社會。
- 教育理念：尊重個人尊嚴，接受個別差異，激發個人潛能，為生命服務。
- 第 3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系科合一、資源共享為原則。

第二章 院、系、中心、學位學程

- 第 4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中心及學位學程：

一、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一）英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進修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翻譯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外語教學系（四年制學士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四)國際事務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五)英語教學中心：負責共同英語基礎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七)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 (八)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歐亞語文學院

- (一)法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
- (二)德國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 (三)西班牙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 (四)日本語文系（科）（五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
- (五) 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
- (六) 東南亞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 (一)國際企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二)傳播藝術系（四年制學士班、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 (三)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
- (四)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四、吳甦樂人文學院

- (一)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二)吳甦樂教育中心：負責推廣、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之理念，並辦理學生品德及信仰陶成相關課程教學、禮儀活動及靈性教育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三)體育教學中心：負責全校體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並推動全校體育與運動相關活動之辦理，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113.7.3 校長核定版

五、華語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系（四年制學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 華語中心。

本校因應教學、研究之需要，得設跨系、中心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5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6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選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選聘合格校長前，應指派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三處合格主管一人，暫行兼代校長職務，並報部核備。

第 7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本校置稽核人員若干，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資格之本校教師或職員擔任之，辦理校內各項稽核業務，並對校長負責。

第 8 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置秘書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各系、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主持系、中心業務。

學位學程、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得置主任一人，其組織運作比照系、中心辦理。

第三章 組 織

第 9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學相關事務。

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英/外語能力診斷與輔導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相關事務。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諮商與輔導、生涯發展二個中心及軍訓室。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並得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軍訓教官得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

三、研究發展處：負責整合規劃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發展、產官學合作、校務研究等事務。

置研發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發展、產官學合作、校務研究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113.7.3 校長核定版

四、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相關事務。

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營繕、出納、文書及環安暨保管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掌理全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與交流事務。

置**國際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國際交流、境外學生事務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六、招生處：掌理各項招生、試務及行銷等相關事務。

置招生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業務、行銷推廣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七、秘書處：辦理秘書及內部控制、募款、捐助之聯繫服務、校友服務、公共事務聯繫事務及校史等相關業務。

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一組得置組長一人、公共關係室(含校友聯絡中心)得置主任一人及校史館得置館長一人，並得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八、進修部：掌理進修教育事務。

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得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九、推廣部：掌理推廣教育及翻譯會展事務。

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課務、企劃兩組及翻譯暨會展服務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中心得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置主任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圖書館：負責蒐集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置館長一人，下得設採訪編目、讀者服務及系統資訊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十三、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視聽相關設備、系統及網路支援事務。

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技術服務、系統管理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技士、職員若干人。

前項設有四個以上二級行政單位者，或經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單位，得置副主管一人。

113.7.3 校長核定版

- 第 10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需要，得設置各種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及其人員。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裁撤，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11 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原則如下：
- 一、院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教師中聘兼之。
 - 二、系、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給校長聘兼之。
 - 三、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研發長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 招生長、總務長、副招生長、副總務長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或由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 四、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校長依相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派）任之。
 - 五、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公共關係室主任、歐盟觀光文化經貿園區主任，以及學校基於需要增設之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職員擔任之。
 - 六、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
- 第 12 條 本校由教師兼任之各級主管及院長、系、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年一聘，並以每三年一任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 第 13 條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擔任單位主管、各組(中心)組長(主任)者外，包括秘書、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置之。

第四章 會議

- 第 14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校務重大事項。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總務、國際事務、招生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訂。
 - 六、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專任教師代表、

113.7.3 校長核定版

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專任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三項職員代表三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皆由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 15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職員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名)及校長指定之二級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 16 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招生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系、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各一名、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招生長、各學院院長、副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推派系、中心主任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三、總務會議：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總務長為主席。

四、進修部部務會議：討論有關進修部之重要事項。由進修部主任、進修部相關學院院長及所屬系、中心主任、進修部各組組長、進修部相關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進修部主任為主席。

五、各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各學院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系、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各學院院長為主席。

六、各學系、中心會議：討論各系、中心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事項。由各系、中心主任及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系、中心主任為主席。

七、其他單位會議：討論該單位之重要事務。由該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組長、職員組織之，該單位主管為主席。

113.7.3 校長核定版

前項各款學生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指導學生於各學年度選舉產生。

上述各項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第 17 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有關校務規劃及發展的工作。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升等、進修、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務。校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四、招生委員會：為辦理各學制不同入學管道與轉學考之招生工作，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五、課程委員會：依本校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六、全人教育委員會：負責全人教育課程之規劃及相關活動之推展，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案件。其組成方式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十、職工評審委員會：評審職工升遷、考核、獎懲等人事相關事項，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十一、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強化校園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與資源、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救等管理，以促進永續校園之落實，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另定之。

第 18 條 本校各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

之。

第五章 教 師

-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有特殊情形，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聘期得縮短為一年。
-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及特聘教師，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訂定辦法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 第 20 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組織規程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21 條 本校董事會得設置學校法人職員，董事會專責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董事會選聘，對董事會負責，並納入學校員額編制。
- 第 22 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 23 條 本校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24 條 本校附設思源翻譯社，其章則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第 25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7.3 校長核定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案。

說明：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預算，由各單位依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年度計畫編列需求，並送交統籌單位審查。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據以提案 113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會議審議。

附件： 113 學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53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書

目 錄

預算說明書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9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0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1
預計借款變動表	13
收入預算明細表	14
收入預算明細表說明	16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22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說明	24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30
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	31
預估推廣教育收入明細表	33
附屬作業組織-思源翻譯社收支餘絀預計表	35
附屬作業組織-思源翻譯社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36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預算說明書

113 學年度

壹、學校組織及職掌

- 一、本校原為五年制外國語文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 7 月成立，奉教育部台(55)高字第 11842 號令核准。88 年 3 月 24 日奉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30046 號函核定本校自 88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文藻外語學院並附設專科部。102 年 6 月 29 日經教育部公告，依「102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 二、本校組織請詳見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行政及學術組織架構圖（頁 7-8）。

貳、重要校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校本於「敬天愛人」的校訓及「全人教育」的理念，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外語實用人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六大校級策略及分項計畫如下：

- 校級策略一：彰顯天主教吳甦樂教育價值：分項計畫包括-1.深耕文藻吳甦樂教育系統。
2.建構文藻吳甦樂教學典範。3.厚植文藻 3L 校核心素養。
- 校級策略二：發展跨域加值人才創新學府：分項計畫包括-1.精進職涯導向的創新教學。
2.提升跨域創新教學。3.強化跨域創新學習。
- 校級策略三：融合人文與科技的永續大學：分項計畫包括-1.落實透明效能的校務治理。
2. 建構綠色大學深化永續發展。3.提升數據化即時分析能力。
- 校級策略四：創造全球移動力的國際平台：分項計畫包括-1.推廣多元國際鏈結與實質交流。2.提升教師跨國學術量能與強化國際化課程質量。3. 優化友善的國際化校園。
- 校級策略五：打造華外語師資的領導品牌：分項計畫包括-1.強化師資培訓與認證系統。
2.開發或深化優質教材。3.佈局全球與華外語國際市場開發。
- 校級策略六：發揮社會影響力的外語大學：分項計畫包括-1.開展特色研究與知識創新。
2.強化產業鏈結與務實致用。3.實踐社會責任與在地關懷。

113.7.3 校長核定版

配合各系所中心發展特色，整合各經費來源，含本校自有經費、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高教深耕計畫以及教育部各項計畫型專案，以支應各項重要校務計畫。

113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科暨學位學程班級數如下表：

系 別	日間部班級數			進修部班級數		研究所 班級數	班級數 小計
	五專	二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英國語文系(所)	16	2	10	5	2	2	37
法國語文系	5		6				11
德國語文系	5		4				9
西班牙語文系	5		6				11
日本語文系	10	2	10	8			30
應用華語文系(所)			5			2	7
外語教學系(所)			6			2	8
翻譯系(所)			4			2	6
國際事務系(所)			4			2	6
國際企業管理系(所)			4	1		2	7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5				5
傳播藝術系(所)			7			2	9
東南亞學系(所)			4			2	6
歐洲研究所						2	2
合 計	41	4	75	14	2	18	154

以下茲就各項收入與各項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進行說明：

(一)各項收入

113 學年度預計收入預算約 10 億 9,847 萬元，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 10 億 6,406 萬元，增加 3,441 萬元(約 3.23%)。主係學雜費收入減少 2,668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減少 582 萬元、產學合作收入增加 200 萬元、補助及受贈收入增加 7,633 萬元及財產交易賸餘減少 1,173 萬元。各項收入詳如下表：

113.7.3 校長核定版

收入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預算與估計決算比較	
	預算數	佔總收入(%)	估計決算數	佔總收入(%)	差異數	%
學雜費收入	551,100,000	50.17	577,780,000	54.30	(26,680,000)	(4.62)
學雜費收入	543,140,000	49.45	570,000,000	53.57	(26,860,000)	(4.71)
實習實驗費收入	7,960,000	0.72	7,780,000	0.73	180,000	2.31
推廣教育收入	49,790,000	4.53	55,610,000	5.23	(5,820,000)	(10.47)
產學合作收入	51,000,000	4.64	49,000,000	4.61	2,000,000	4.0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950,000	0.82	9,340,000	0.88	(390,000)	(4.18)
補助及受贈收入	371,330,000	33.80	295,000,000	27.72	76,330,000	25.87
附屬機構收益	1,100,000	0.10	1,100,000	0.10	0	-
財務收入	25,000,000	2.28	25,000,000	2.35	0	-
其他收入	40,200,000	3.66	51,230,000	4.81	(11,030,000)	(21.53)
財產交易賸餘	0	0.00	11,730,000	1.10	(11,730,000)	(100.00)
試務費收入	1,200,000	0.11	1,400,000	0.13	(200,000)	(14.29)
住宿費收入	21,000,000	1.91	20,100,000	1.89	900,000	4.48
雜項收入	18,000,000	1.64	18,000,000	1.69	0	-
合計	1,098,470,000	100.00	1,064,060,000	100.00	34,410,000	3.23

(二)各項成本與費用

本校各項成本與費用依會計科目及類別主要分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支出。113 學年度估列支出預算約 10 億 9,807 萬元，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 10 億 7,128 萬元增加 2,679 萬元(約 2.5%)。主係人事費增加 998 萬元，業務費增加 455 萬元，推廣教育支出增加 555 萬元，產學合作支出增加 515 萬元。各項支出詳如下表：

支出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預算與估計決算比較	
		預算數	佔總收入(%)	估計決算數	佔總收入(%)	差異數	%
董事會、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90,500,000	53.76	580,520,000	54.56	9,980,000	1.72
	業務費	179,800,000	16.37	175,250,000	16.47	4,550,000	2.60
	維護費	24,210,000	2.20	23,890,000	2.25	320,000	1.34
	退休撫卹費	21,160,000	1.93	20,120,000	1.89	1,040,000	5.17
	折舊及攤銷	85,620,000	7.79	85,620,000	8.05	0	-
獎助學金支出		87,130,000	7.93	88,230,000	8.29	(1,100,000)	(1.25)
推廣教育支出		42,950,000	3.91	37,400,000	3.51	5,550,000	14.84
產學合作支出		48,050,000	4.37	42,900,000	4.03	5,150,000	12.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000,000	0.27	2,850,000	0.27	150,000	5.26

113.7.3 校長核定版

支出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預算與估計決算比較	
	預算數	佔總收入(%)	估計決算數	佔總收入(%)	差異數	%
其他支出	15,650,000	1.43	14,500,000	1.36	1,150,000	7.93
合計	1,098,070,000	99.96	1,071,280,000	100.68	26,790,000	2.50

二、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

113 學年度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支出預計投入約 6,145 萬元。經費來源及各項目金額分列如下表：

項目/ 經費來源	校內經費	獎補助款	合計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0	0	0
房屋及建築	10,100,000	0	10,1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10,000	41,930,000	43,140,000
圖書及博物	0	7,340,000	7,340,000
其他設備	870,000	0	870,000
合計	12,180,000	49,270,000	61,450,000

三、其他重要計畫：

- (一)現金概況：113 學年度經常門現金餘絀預估約為 9,290 萬元，扣減資本門支出後預估本期現金淨流入為 3,145 萬元。
- (二)本校 111 年 1 月 20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賸餘款投資上限 4 億元。(以自 88 學年度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加計 89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各學年度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共 10,510,030,112 元)，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11937 號函同意提撥累積賸餘款 4 億元作為投資基金備查。113 學年度將持續依照本校投資基金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投資。

參、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預算說明

- (一)學雜費收入：含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等，113 學年度預算 5 億 5,110 萬元，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 2,668 萬元，主係少子化影響註冊率。
- (二)推廣教育收入：含推廣教育中心(校本部、四維分部、台南分部、台北分部)、華語中心等，收入預算計 4,979 萬元，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 582 萬元，主係四維分部營業場所於 113 年 9 月底因無法續租停止營業，目前另覓新據點中，預估收入減少 220 萬元，另華語中心因非常態性專案收入無法預估是否延續，故保守預估收入較 112 學年度減少約 398 萬元。
- (三)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收入及對外募捐教育基金等。補

助收入預估 2 億 7,133 萬元，受贈收入預估 1 億元，合計 3 億 7,133 萬元，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 7,633 萬元，包含補助收入 633 萬元及受贈收入 7,000 萬元。其中補助收入增加主係教育部補助私校 113 年度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受贈收入則因原存放於海外銀行之遺產捐贈，將於結算完成申報後入帳。

(四)產學合作收入：參考 111 學年度決算數及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估列。

(五)財務收入：包含銀行存款孳息、股票配息及出售股票之投資收益，113 學年度參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編列。

(六)其他收入：包含財產交易賸餘、辦理各項甄選試務費、教職員生住宿費、及其他雜項收入等，較 112 學年預估決算數減少 1,103 萬元，主係財產交易賸餘減少 1,173 萬元。112 學年度財產交易賸餘帳列數 1,173 萬元，為出售台北受贈不動產所認列之財產交易收益。

二、各項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預算數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 998 萬元，主係晉級升等影響數、教師鐘點費於 113 學年度調漲 4%、外包清潔費及專案人事費預估增加等。

(二)業務費：主要包含水電費、國際合作交流支出、實習費、招生宣傳費及各單位之行政教學支出、獎補助專案支出等。預算數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 455 萬元，主係電費、辦理自評費用、學生證製作恢復收費、相關性平霸凌等委員會運作費用增加及專案業務費預估增加等。

(三)維護費：主要含(1)本校相關建築物、設備維修及保養支出。(2)電腦、視聽教室、相關教學及行政用電腦及網路設備之維修保養支出。(3)校園美化清潔、消毒等支出。預算數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 32 萬元，主係設備及系統之定期保固維護費增加。

(四)退休撫卹費：係依照退撫新制估算之退休撫卹費及約聘人員與專案助理之勞工退休金，預算數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 104 萬元。

(五)折舊及攤銷：包含固定資產(土地改良、房屋建築、機器儀器設備、其他設備、租賃權益改良物)、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折舊攤銷金額及圖書博物之報廢金額。

(六)獎助學金支出：預算數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減少 110 萬元，主係依目前教育部專案獎助學金核定數預估 113 學年度預算數減少 255 萬元，校內獎助學金預算則增加 145 萬元，主要為預估交換來本校之外籍生人數增加。校內獎助學金提撥數約占學雜費收入 8.44%。

(七)推廣教育支出：包含人事、招生廣告、書籍、業務、與維護等費用。預算數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約 550 萬元，主係華語中心依 113 學年度規劃之開班項目，估算支出預算數增加約 414 萬元。

(八)產學合作支出：主係配合產學合作收入估算支出。

(九)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主要含其他教學活動如暑修、替代課程等相關之鐘點費。預算數依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編列。

(十)其他支出：包含試務費、財產報廢、超額年金給付及雜項等支出。預算數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 115 萬元，主係超額年金及學生專車補貼費用等預估增加。

三、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說明

(一)房屋及建築：主要項目為至善地下一樓擬重新規劃學生創新自主學習空間，預計校內經費支應 400 萬元、正氣樓 4 樓平台防水改善 395 萬元、至善樓屋頂烤漆鋼瓦加固與防水材改善 105 萬元、至善樓 13-16 樓正面玻璃帷幕漏水改善 60 萬元、行政大樓川堂上方屋瓦修繕 18 萬元、正氣樓教室建築伸縮縫遮板鬆脫汰換 16 萬元、圖書館及千禧樓外牆磁磚修繕 9 萬元、至善樓 B2F 景觀電梯出入口隔間牆受潮變形整修 7 萬元，以上合計約 1,010 萬元。

(二)圖書及機械儀器設備：主係以教育部各項獎勵補助款及本校自有經費支應，合計約 5,048 萬元。其中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應購置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圖書等共 4,927 萬元，其餘校內經費支應約 121 萬元，主要項目包含行政大樓蓄水池幫浦及控制盤汰舊 35 萬元、至善樓 B2F 停車場車位計數暨換氣設備控制系統汰換 33 萬元、圖書館 BF 電梯機坑增設排水泵浦 10 萬元、行政單位汰換電腦 30 萬元等。

(三)其他設備：主要為事務組編列冰箱/床墊/吸塵器/微波爐等備品預算約 18 萬元，其餘為辦公室 OA 設備、教材收納櫃、文書組檔案庫房除濕機等，以上合計約 87 萬元。

(四)其餘細項請詳後附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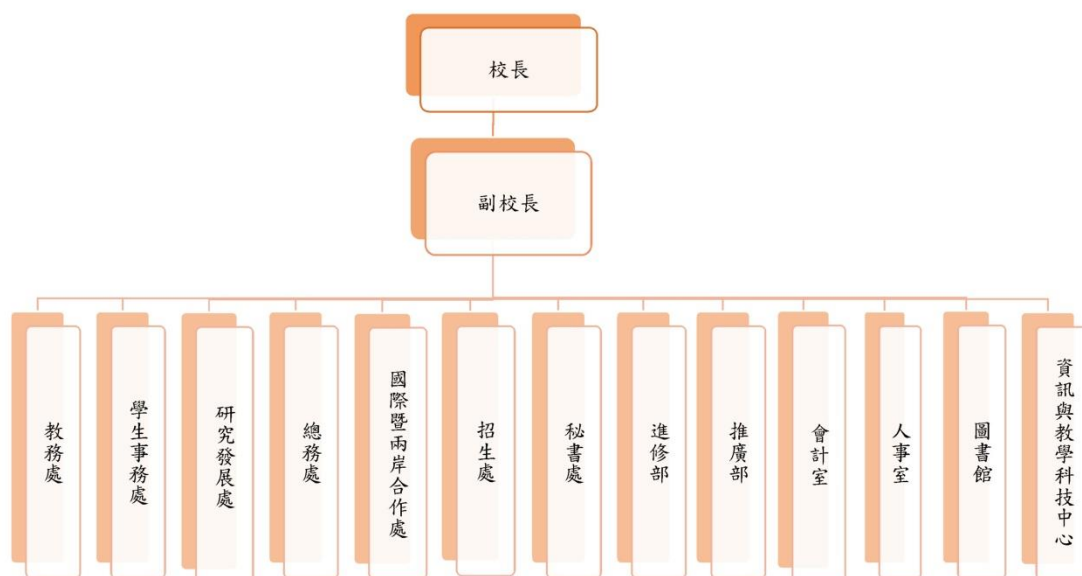
肆、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截至 112 學年度本校現金與銀行存款(不含指定用途存款)預估餘額約 10.7 億元。預計 113 學年度收入項目扣除各項成本與費用後，預估現金與銀行存款餘額為 11.1 億元。

113.7.3 校長核定版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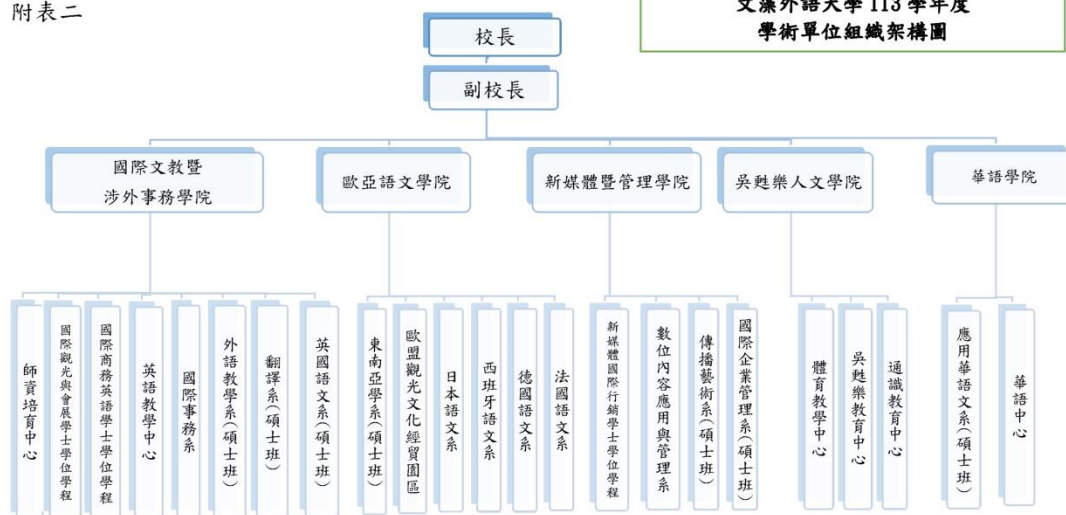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圖



7

附表二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
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8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2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收支餘絀預計表 113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1,063,686,199	各項收入	1,098,470,000	1,064,060,000	34,410,000	3.23
637,825,501	學雜費收入	551,100,000	577,780,000	(26,680,000)	(4.62)
53,796,539	推廣教育收入	49,790,000	55,610,000	(5,820,000)	(10.47)
50,789,565	產學合作收入	51,000,000	49,000,000	2,000,000	4.08
8,981,54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950,000	9,340,000	(390,000)	(4.18)
250,683,638	補助及受贈收入	371,330,000	295,000,000	76,330,000	25.87
1,421,562	附屬機構收益	1,100,000	1,100,000	0	-
18,236,781	財務收入	25,000,000	25,000,000	0	-
41,951,069	其他收入	40,200,000	51,230,000	(11,030,000)	(21.53)
1,061,320,376	各項成本與費用	1,098,070,000	1,071,280,000	26,790,000	2.50
2,313,544	董事會支出	2,400,000	2,290,000	110,000	4.80
178,894,532	行政管理支出	174,088,000	168,840,000	5,248,000	3.11
686,883,4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24,802,000	714,270,000	10,532,000	1.47
85,861,689	獎助學金支出	87,130,000	88,230,000	(1,100,000)	(1.25)
40,736,796	推廣教育支出	42,950,000	37,400,000	5,550,000	14.84
47,904,163	產學合作支出	48,050,000	42,900,000	5,150,000	12.00
1,717,22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000,000	2,850,000	150,000	5.26
17,008,994	其他支出	15,650,000	14,500,000	1,150,000	7.93
2,365,823	本期餘絀	400,000	(7,220,000)	7,620,000	(105.54)

附表：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35,013,67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0	0	0	-
35,013,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0	-
37,379,501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400,000	(7,220,000)	7,620,000	(105.54)

註：*係指112學年度以前之舊制會計項目。有關112學年度起預算財務報表編製，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第84條規定，無須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採新舊會計項目併列）。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3B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13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2,865,331,862	61,450,000	32,300,000	0	2,894,481,862	
土地	117,296,458	0	0	0	117,296,458	
土地改良物	18,300,000	0	0	0	18,300,000	
房屋及建築	1,718,000,000	10,100,000	2,500,000	0	1,725,6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0,000,000	43,140,000	28,400,000	0	644,740,000	
圖書及博物	340,000,000	7,340,000	1,000,000	0	346,340,000	
其他設備	34,000,000	870,000	400,000	0	34,47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7,735,404	0	0	0	7,735,404	
累計減損	0	0	0	0	0	
累計折舊	1,253,080,000	76,120,000	23,800,000	0	1,305,400,000	
土地改良物	14,850,000	750,000	0	0	15,600,000	
房屋及建築	758,500,000	35,000,000	3,500,000	0	790,0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0,000,000	38,370,000	20,000,000	0	468,370,000	
其他設備	24,500,000	1,500,000	300,000	0	25,70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5,230,000	500,000	0	0	5,73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612,251,862	(14,670,000)	8,500,000	0	1,589,081,862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累計折舊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	107,000,000	0	7,000,000	0	100,000,000	
電腦軟體	107,000,000	0	7,000,000	0	100,000,00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累計攤銷	97,400,000	10,000,000	7,000,000	0	100,400,000	
電腦軟體	97,400,000	10,000,000	7,000,000	0	100,400,000	
無形資產淨額	9,600,000	(10,000,000)	0	0	(400,000)	
合計	1,621,851,862	(24,670,000)	8,500,000	0	1,588,681,862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4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13學年度

全2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10,100,000	
校園創新自主學習空間裝修工程	課外活動組	1	4,000,000	4,000,000	含原有設備及隔間拆除、空間木作及油漆工程、地板工程、門窗及玻璃工程、燈具裝設等
至善樓屋頂烤漆鋼瓦加固與防水材改善	營繕組	1	1,050,000	1,050,000	
至善樓13~16樓正面玻璃帷幕漏水改善	營繕組	1	600,000	600,000	
行政大樓川堂(招生處)上方屋瓦汰舊	營繕組	1	180,000	180,000	
正氣樓教室建築伸縮縫遮板汰換	營繕組	1	160,000	160,000	
圖書館及千禧樓外牆磁磚修繕	營繕組	1	90,000	90,000	
至善樓B2F景觀電梯出入口(ZB210)隔間牆整修	營繕組	1	70,000	70,000	
正氣樓4樓平台防水改善	營繕組	1	3,950,000	3,95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140,000	
行政大樓蓄水池幫浦及控制盤汰舊	營繕組	1	350,000	350,000	
至善樓B2F停車場車位計數暨換氣設備控制系統汰換	營繕組	1	335,000	335,000	
桌上型電腦	招生處2、人事室3、文書組1、資教1、推廣部1	8	27,476	219,808	
圖書館BF電梯機坑增設排水泵浦	營繕組	1	100,000	100,000	
文瑞樓B2F機房溢水警報建置	營繕組	1	88,000	88,000	
筆記型電腦	華語中心2、會計室1	3	26,518	79,554	
55吋液晶顯示器	華語中心	1	20,000	20,000	
數位照相機	華語中心	1	10,500	10,500	
錄音筆	人事室	1	4,000	4,000	
各專案補助購置教學用視聽資訊設備	各教學單位	1	41,933,138	41,933,138	
圖書及博物				7,340,000	
圖書期刊視材及電子資料庫	圖書館及各教學單位	1	7,340,000	7,340,000	
其他設備				870,000	
冷氣汰換(8.5KW)	國合處	1	185,000	185,000	
冷氣汰換(8.0KW)	國合處	1	135,000	135,000	
至善樓及露德樓教室更換用冰箱(備品)	事務組	4	25,000	100,000	
G115收納教具及教材用書櫃	華語中心	1	94,000	94,000	
冷氣機汰換	華語中心	1	90,000	90,000	
除濕機	文書組	2	27,000	54,000	
校車用行車紀錄器	事務組	6	6,000	36,000	
冰箱	公關室、推廣台北分部	2	18,000	36,000	
辦公室OA設備	華語中心	1	30,000	30,000	
床墊(備品)	事務組	3	9,000	27,000	
吸塵器(備品)	事務組	1	25,000	25,000	
電熱水瓶(備品)	事務組	5	3,000	15,000	
背式吹葉機	事務組	1	15,000	15,000	
微波爐(備品)	事務組	4	3,750	15,000	
驗鈔機	推廣台北分部	1	10,000	10,000	
一維/二維條碼掃描器	人事室	1	3,000	3,0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	
租賃資產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投資性不動產				-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4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13學年度

全2頁第2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專利權				-	
電腦軟體				-	
租賃權益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5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借款變動表

113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 期間	估計期初 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舉借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合計		0	0	0	0	

註：本學年度無預計借款規劃。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6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收入預算明細表

113學年度

全2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637,825,501	學雜費收入	551,100,000	577,780,000	(26,680,000)	(4.62)	
478,964,111	學費收入	412,990,000	432,980,000	(19,990,000)	(4.62)	
150,510,531	雜費收入	130,150,000	137,020,000	(6,870,000)	(5.01)	
8,350,859	實習實驗費收入	7,960,000	7,780,000	180,000	2.31	
53,796,539	推廣教育收入	49,790,000	55,610,000	(5,820,000)	(10.47)	
50,789,565	產學合作收入	51,000,000	49,000,000	2,000,000	4.08	
8,981,54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950,000	9,340,000	(390,000)	(4.18)	
250,683,638	補助及受贈收入	371,330,000	295,000,000	76,330,000	25.87	差異主係受贈收入科目，說明請參詳註1。
245,042,709	補助收入	271,330,000	265,000,000	6,330,000	2.39	
5,640,929	受贈收入	10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233.33	
1,421,562	附屬機構收益	1,100,000	1,100,000	0	0.00	註1
18,236,781	財務收入	25,000,000	25,000,000	0	0.00	
9,461,168	利息收入	10,500,000	10,500,000	0	0.00	
8,661,951	投資收益	14,500,000	14,500,000	0	0.00	
19,576	基金收益	0	0	0	-	
94,086	投資基金收益	0	0	0	-	
41,951,069	其他收入	40,200,000	51,230,000	(11,030,000)	(21.53)	註2
0	財產交易賸餘	0	11,730,000	(11,730,000)	(100.00)	註3
1,180,155	試務費收入	1,200,000	1,400,000	(200,000)	(14.29)	
19,193,800	住宿費收入	21,000,000	20,100,000	900,000	4.48	
21,577,114	雜項收入	18,000,000	18,000,000	0	0.00	
1,063,686,199	合計	1,098,470,000	1,064,060,000	34,410,000	3.23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6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收入預算明細表

113學年度

全2頁第2頁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註1：113學年度受贈收入增加，主係原存放於海外銀行之遺產捐贈，預計於結算完成申報後入帳。

註2：差異主係財產交易賸餘科目，說明請參詳註3。

註3：112學年度財產交易賸餘帳列數1,173萬元，為出售台北受贈不動產所認列之財產交易收益。

113.7.3 校長核定版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收入預算明細表說明

113 學年度

一、本校營運主要資金來源為學雜費收入、教育部之各項獎補助款、推廣教育收入、教育基金捐款等。

二、學雜費收入含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等。

(一)學費、雜費收入：113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上下學期平均預估 6,442 人，預計學費與雜費收入約為 5 億 4,314 萬元。學費與雜費收入預估如下：

學制年級別	班級數	平均每班人數	預估人數	學雜費/人 (單位：元)				學雜費/學期 (單位：元)		
				學費	雜費	學分數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小計
日五專 一年級	9	53.9	485	24,462	7,707			11,864,070	3,737,895	15,601,965
二年級	9	49.8	448	24,462	7,707			10,958,976	3,452,736	14,411,712
三年級	8	50.3	402	24,462	7,707			9,833,724	3,098,214	12,931,938
四年級	8	46.3	370	30,774	9,696			11,386,380	3,587,520	14,973,900
五年級	7	44.0	308	30,774	9,696			9,478,392	2,986,368	12,464,760
日二技 三年級	2	23	46	39,956	12,588			1,837,976	579,048	2,417,024
四年級	2	27	54	39,956	12,588			2,157,624	679,752	2,837,376
日四技 一年級	15	51.5	772	39,956	12,588			30,846,032	9,717,936	40,563,968
二年級	16	47.7	763	39,956	12,588			30,486,428	9,604,644	40,091,072
三年級	21	37.0	776	39,956	12,588			31,005,856	9,768,288	40,774,144
四年級	23	38.0	874	39,956	12,588			34,921,544	11,001,912	45,923,456
進二技 三年級	1	60	60			18	1,544	1,266,840	400,680	1,667,520
四年級	1	40	40			18	1,544	844,560	267,120	1,111,680
進四技 一年級	3	47.7	143			16	1,544	2,683,824	848,848	3,532,672
二年級	3	36.3	109			16	1,544	2,045,712	647,024	2,692,736
三年級	3	28.3	85			16	1,544	1,595,280	504,560	2,099,840
四年級	5	29.6	148			16	1,544	2,777,664	878,528	3,656,192
研究所 在職專班	4	7.0	28	39,956	12,588			1,118,768	352,464	1,471,232
普通班	14	10.3	144	39,956	12,588			5,753,664	1,812,672	7,566,336
延修生	(日)大學全額		34	39,956	12,588		1,358,504	427,992	1,786,496	1,786,496
	(日)大學延修		93			384	450,432	142,464	592,896	840,390
	(日)碩士班延修		95			288	337,824	106,848	444,672	392,176
	進修部		163			1,200	1,407,600	445,200	1,852,800	2,026,500
	碩士班全額		2	39,956	12,588		79,912	25,176	105,088	52,544
一學期合計								206,497,586	65,073,889	271,571,475
學年總計	154		6,442					412,995,172	130,147,778	543,142,950

(113 預算數以 5 億 4,314 萬元編列)

113.7.3 校長核定版

(二)實習實驗費收入：依標準收取定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實習實驗費收入預估如下：

(單位：千元)

學制	年級	班級數	預估人數	實習實驗費(元)	合計
日五專	一年級	9	485	1,000	485.0
	二~四年級	25	1,220	1,000	1,220.0
	五年級	7	308	300	92.4
日二技	三~四年級	4	100	300	30.0
日四技	一年級	15	772	1,000	772.0
日四技	二~四年級	50	2,018	300	605.4
日四技(數位系/傳藝系)	二~四年級	10	395	1,000	395.0
進二技	三~四年級	2	100	300	30.0
進四技	一年級	3	143	1,000	143.0
	二~四年級	11	342	300	102.6
研究所	在職專班	4	16	1,000	16.0
	普通班	14	89	1,000	89.0
小計(一學期)			5,988		3,980.4
					*2 學期
					7,960.8

(113 預算數以 796 萬元編列)

實習實驗費收入變動表如下：

(單位：千元)

112 學年實習實驗 費預估累計結餘	113 學年實習實 驗費收入預算	113 學年支出預算		113 學年實習實 驗費預計結餘	113 學年實習實驗 費預估累計結餘
		資本門	經常門		
8,000	7,960	0	5,930	2,030	10,030

三、推廣教育收入：含推廣教育中心(校本部、四維、台南、台北分部)、華語中心及華語學院(線上華語教師培訓認證班)等，收入預算約 4,979 萬元。相關收入明細請詳後附預估推廣教育收入明細表(頁 33)，各分部預估收支預算如下：

預估推廣教育收支預算表

(單位：千元)

單位	收入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折舊 攤銷	支出 小計	經常門 淨額
		行政	教學	小計	廣告費	書籍費	業務費	小計				
推廣校本部	14,420	3,068	6,649	9,717	120	790	1,815	2,725	42	1,100	13,584	836
推廣四維	4,000	650	1,200	1,850	10	40	1,600	1,650	100		3,600	400
推廣台南	6,050	1,230	2,621	3,851	85	300	1,180	1,565	100		5,516	534
推廣台北	1,800	540	660	1,200	0	70	200	270	30		1,500	300
華語中心校本部	21,520	1,990	9,950	11,940	480		4,930	5,410	0	400	17,750	3,770
線上華語師	2,000			0			1,000	1,000	0		1,000	1,000

113.7.3 校長核定版

單位	收入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折舊 攤銷	支出 小計	經常門 淨額
		行政	教學	小計	廣告費	書籍費	業務費	小計				
資班												
合計	49,790	7,478	21,080	28,558	695	1,200	10,725	12,620	272	1,500	42,950	6,840

(112 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以 6,089 萬元編列，支出預算數以 4,965 萬元編列。)

四、產學合作收支：主係國科會專案及企業或政府之產官學合作案等收支。

(單位：千元)

項 目	產學合作收入	產學合作支出
系科產學	37,000	35,150
國科會	13,000	12,000
推廣產學	1,000	900
合計	51,000	48,050

五、其他教學活動收入：主係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入及暑修學分費，收入預估 815 萬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說 明	113 預算數
暑修	依 111 學年度估算	3,500
教育學程學分費	師資生學分費 90 名*16 學分*\$1,544 及重補修等	2,300
替代課程	依 111 學年度估算	1,650
專班跨校選	依 112 學年度執行數估算	1,315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學分費	師資生實習學分費 30 名*4 學分*\$1,544	185
合計		8,950

六、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款收入及對外募捐教育基金等。補助收入預估 2 億 7,133 萬元，受贈收入預估 1 億元。補助收入及預估支出項目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千元)

專案名稱	收入			支出					
	獎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圖書及軟體	設備	人事費	業務費	獎助學金	合計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64,600	7,400	72,000	7,340	31,896	13,683	19,081		72,00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附冊附錄)	64,506	6,956	71,462		7,974	26,380	37,108		71,462
教育部補助調薪	26,977		26,977			26,977			26,977
臺灣優華語計畫	12,950	1,423	14,373			597	10,026	3,750	14,373
教學人員赴越南任教生活費補助	10,056		10,056				10,056		10,056
遞補學輔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6,996	2,052	9,048			9,033	15		9,048
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	6,000	600	6,600		10	1,637	4,953		6,600

113.7.3 校長核定版

專案名稱	收入			支出					
	獎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圖書及軟體	設備	人事費	業務費	獎助學金	合計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5,792		5,792					5,792	5,79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560		5,560			2,383	3,177		5,560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5,525		5,525					5,525	5,525
軍訓教官人事費	4,500		4,500			4,500			4,500
輔導身心障礙生計畫	3,692	399	4,091		50	2,800	1,241		4,091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1,933	1,933	3,866				3,866		3,866
學海築夢獎學金	3,000	600	3,600					3,600	3,600
學海飛颺獎學金	3,000	600	3,600					3,600	3,600
教育部台灣獎學金	3,020	263	3,283					3,283	3,283
學海惜珠獎學金	2,571	514	3,085					3,085	3,085
生活助學金	1,813	810	2,623					2,623	2,623
外交部台灣獎學金	2,480		2,480					2,480	2,480
選送華師外赴越南任教計畫	1,859	465	2,324			1,126	1,198		2,324
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計畫	2,180		2,180				2,180		2,180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2,150		2,150			602	1,548		2,150
數位學伴計畫	2,054		2,054			498	1,556		2,054
改善節能措施成效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台歐連接獎學金	1,900		1,900				380	1,520	1,900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1,840		1,840				1,840		1,840
新南向學海築夢	1,500	300	1,800					1,800	1,800
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1,222	557	1,779				1,779		1,779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1,450		1,450			665	785		1,450
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助	1,300		1,300					1,300	1,300
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	1,000	250	1,250				1,250		1,250
外貿雙語研習班推動計畫	1,200		1,200				1,200		1,200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1,060	118	1,178				1,178		1,178
原住民生獎助學金	1,072		1,072					1,072	1,072
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	800	80	880			522	358		880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769	85	854				854		854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763	85	848			700	148		848
教育實習獎助學金	810		810				810		810
台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	810		810				810		810
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	760		760					760	760

113.7.3 校長核定版

專案名稱	收入			支出					
	獎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圖書及軟體	設備	人事費	業務費	獎助學金	合計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740		740				740		740
師資培育獎助學金	720		720					720	720
補助辦理教學助理納保	625		625				625		625
補助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	580		580				580		580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475	25	500				500		500
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408	45	453				453		453
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400	40	440				440		440
產業學院計畫	380	38	418				418		418
學產急難慰問金	400		400					400	400
策展力:文化研究 X 策展實務	400		400			37	363		400
高中生預修第二外語專班	360		360				360		360
樂齡大學計畫	360		360				360		360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266	29	295				295		295
全球優秀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277		277				277		277
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240	24	264				264		264
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240		240				240		240
其他專案(如國際會議補助等)	1,989	999	2,988				2,988		2,988
合計	271,330	27,690	299,020	7,340	41,930	92,140	116,300	41,310	299,020

七、 附屬機構收益：主係思源翻譯社之收益，相關收支預估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金額
收入	
譯費收入	4,100
財務收入	7
支出	
譯費支出	(2,050)
人事費	(690)
業務費	(267)
預估本期淨利	1,100

八、 財務收入：含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股息、出售利得)，估列預算約 2,500 萬元，明細如下。

(1) 截至 113 年 3 月定存餘額\$556,943,396。暫以定存 570,000 千元*1.31%估列定存利息

113.7.3 校長核定版

約 7,500 千元

- (2) 111 學年度乙存利息收入合計\$2,544,511。113 學年乙存利息暫以 2,600 千元估列。
 (3) 112(1)學期學生就貸利息\$235,204。113 學年就貸補貼息暫以 400 千元估列。
 (4) 111 學年股息收入合計\$8,661,951。112 學年截至 11303 月股息收入合計\$4,195,658。
 113 學年股息收入(投資收益科目)暫以 9,000 千元估列。
 (5) 112 學年股票出售利得約 9,728 千元。113 學年暫估股票出售利得約 5,500 千元。
 (6) 以上合計 25,000 千元。

九、其他收入：含試務費收入、住宿費收入及雜項收入等，收入預估約 4,020 萬元。各項其他收入明細列示如下：

(一)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試務費收入	1,200

(二)

住宿費收入	床位數	預估人數	住宿費	預估全學年收入
學生住宿費	868	850	12,000 元/每學期	20,400
教職員住宿費			6,000~18,000 元不等/每月	600
住宿費收入小計				21,000

(三)

雜項收入項目	金 額
場地費收入	5,800
租借場地水電費收入	1,800
外賓住宿費收入	1,500
冷氣卡收入	1,500
停車費收入	1,450
代售紀念品收入	900
證明文件收入	550
運動卡收入	300
其他雜項收入	4,200
小計	18,000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7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13學年度

全2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度 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2,313,544	董事會支出	2,400,000	2,290,000	110,000	4.80	
1,000,431	人事費	1,000,000	980,000	20,000	2.04	註1
820,887	業務費	550,000	800,000	(250,000)	(31.25)	主係取消部分年費支出。
7,367	維護費	0	0	0	-	
39,228	退休撫卹費	40,000	40,000	0	0.00	
420,744	出席及交通費	790,000	450,000	340,000	75.56	依出席人數及開會次數估列。
24,887	折舊及攤銷	20,000	20,000	0	0.00	
178,894,532	行政管理支出	174,088,000	168,840,000	5,248,000	3.11	
141,429,531	人事費	143,860,000	139,680,000	4,180,000	2.99	
23,552,416	業務費	18,100,000	16,500,000	1,600,000	9.70	
3,210,455	維護費	5,188,000	5,370,000	(182,000)	(3.39)	
10,105,510	退休撫卹費	6,340,000	6,690,000	(350,000)	(5.23)	
596,620	折舊及攤銷	600,000	600,000	0	0.00	
686,883,4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24,802,000	714,270,000	10,532,000	1.47	
412,789,389	人事費	445,640,000	439,860,000	5,780,000	1.31	
153,181,416	業務費	160,360,000	157,500,000	2,860,000	1.82	
21,185,507	維護費	19,022,000	18,520,000	502,000	2.71	
12,949,161	退休撫卹費	14,780,000	13,390,000	1,390,000	10.38	
86,777,958	折舊及攤銷	85,000,000	85,000,000	0	0.00	
85,861,689	獎助學金支出	87,130,000	88,230,000	(1,100,000)	(1.25)	
24,350,440	獎學金支出	24,790,000	50,930,000	(26,140,000)	(51.33)	
61,511,249	助學金支出	62,340,000	37,300,000	25,040,000	67.13	
40,736,796	推廣教育支出	42,950,000	37,400,000	5,550,000	14.84	
26,998,362	人事費	28,558,000	24,000,000	4,558,000	18.99	
12,615,433	業務費	12,620,000	12,000,000	620,000	5.17	
38,723	維護費	272,000	100,000	172,000	172.00	主係推廣各分部網頁維護費增加。
1,084,278	折舊及攤銷	1,500,000	1,300,000	200,000	15.38	
47,904,163	產學合作支出	48,050,000	42,900,000	5,150,000	12.00	
5,005,834	人事費	5,000,000	5,000,000	0	0.00	
42,898,329	業務費	43,050,000	37,900,000	5,150,000	13.59	
1,717,22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000,000	2,850,000	150,000	5.26	
1,717,227	人事費	1,700,000	1,700,000	0	0.00	
0	業務費	1,300,000	1,150,000	150,000	13.04	
17,008,994	其他支出	15,650,000	14,500,000	1,150,000	7.93	
1,238,746	試務費支出	1,150,000	1,800,000	(650,000)	(36.11)	依試務費預估收入調整支出數。
8,975,282	財產交易短絀	7,500,000	7,500,000	0	0.00	
2,475,418	超額年金給付	3,270,000	2,700,000	570,000	21.11	依實際退休人數估列。
4,319,548	雜項支出	3,730,000	2,500,000	1,230,000	49.20	註2
1,061,320,376	合計	1,098,070,000	1,071,280,000	26,790,000	2.50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7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13學年度

全2頁第2頁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註1：董監事薪資編列0元及職員薪資編列1,000,000元。

註2：主係紀念品製作費用增加及預編學生專車補貼費60萬元。

113.7.3 校長核定版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說明 113 學年度

一、人事費：較 112 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增加約 998 萬元，主係晉級升等影響數、外包清潔費及專案人事費預估增加。

(一)人事費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學年度 預算數	112 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董事會人事費	1,000	980	20	2.04
行政人事費	143,860	139,680	4,180	2.99
教學人事費	445,640	439,860	5,780	1.31
合計	590,500	580,520	9,980	1.72

(二)人事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董事會秘書	1,000
董事會人事費合計	1,000
行政(職、工) 人事費	126,100
外包工友人事費	6,530
保險費	11,230
行政人事費合計	143,860
教學訓輔人事費	301,650
減:專案補助人事費	(45,169)
保險費	26,198
導師費	8,766
專案教師人事費	38,656
實習專款人事費	1,015
學生社團校內指導老師鐘點費	60
專、兼任教師超鐘點(9 個月)	22,324
專案計畫人事費	92,140
教學人事費合計(含專案)	445,640
人事費總計(董事會、行政、教學)	590,500

113.7.3 校長核定版

二、業務費：主要包含水電費、國際交流、改善教學、學務經費、實習費、各項獎補助專案業務費及各單位之行政教學支出等，詳如下年度比較表與明細表：

(一)業務費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業務費	113 學年度 預算數	112 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董事會支出 (含出席及交通費)	1,340	1,250	90	7.20
行政管理支出	18,100	16,500	1,600	9.7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0,360	157,500	2,860	1.82
合計	179,800	175,250	4,550	2.60

(二)董事會、行政及教學業務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業務費項目	金額	業務費項目	金額
獎補助專案計畫業務費	121,920	房屋稅、土地稅、校車各項稅費等	604
全校電費	25,000	宿舍網路費	600
招生宣傳費	3,500	新生導航營	550
慶典活動費	2,051	性平、霸凌等委員會經費	534
人事福利經費	1,950	郵資費	500
全校水費	1,600	全校影印機租賃費	500
國際交流差旅費	1,547	研究所論文審查口試費	450
實習費	1,175	教師論文著作獎勵金	240
國外招生宣傳	1,000	各項計畫訪視費用	190
電話費	990	其他-各單位業務費	13,526
體育活動校隊訓練比賽	723		
辦理校內自評費用	650	合 計	179,800

三、維護費：含(1)本校相關建築物、設備維修及保養支出。(2)電腦、視聽教室、相關教學及行政用電腦及網路設備之維修保養支出。(3)校園美化清潔、消毒等支出。

(一)維護費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維護費	113 學年度 預算數	112 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差異數	差異%
行政維護費	5,188	5,370	(182)	(3.39)
教學維護費	19,022	18,520	502	2.71
合計	24,210	23,890	320	1.34

113.7.3 校長核定版

(二)行政維護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明 細	金 額
1	全校區空調設備定期維護保養	1,300
2	校務資訊系統 WEB 功能年度維護合約費用	705
3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合約費用	488
4	發電機設備定期保養	420
5	電信交換機保養費	400
6	電校區電力監控暨宿舍冷氣計費系統維護保養	280
7	建築物安全年度安檢及申報費用	280
8	冷氣計費系統維護暨定期保養	210
9	防洪設施定期保養	210
10	校園樹木修剪清運(含風災復原)	200
11	校車維護保養(含公務車及座式割草機)	200
12	建全校校園綠美化	180
13	公佈欄黑板樹移除與清運費	150
14	其他	165
合 計		5,188

(三)教學維護費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明 細	金 額
1	全校區校舍修繕、器材或零配件修繕更換及突發事項處理	6,500
2	實習設備維護費	1,750
3	全校區電梯定期保養費	1,359
4	虛擬主機及磁碟硬體零件保固	650
5	校園核心骨幹交換器硬體維護服務	620
6	全校區高壓變電站定期保養費	570
7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	550
8	英外語診斷輔導系統暨問卷調查平台等年度維護合約費用	510
9	全校區污水集流排放系統定期巡檢維護	498
10	無線網路硬體維護服務	490
11	全校區水塔暨給水設施定期清洗保養	480
12	Sybase 資料庫授權暨維護合約費用	450
13	宿舍窗簾汰換	370
14	全校 RO 飲水機全責式定期維修保養	360
15	全校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年度保養維護	300
16	消防設備檢修後缺失改善工程	300
17	虛擬系統主機及磁碟陣列硬體維護費	250
18	空調冷卻水水質處理定期維護保養	245

113.7.3 校長核定版

項次	明 細	金額
19	A409 機房環控系統	210
20	校務系統即時備援主機-交換器年度維護費	210
21	其他	2,350
合 計		19,022

四、退休撫卹費：依公保處及勞動部規定包含教職員退撫費以及約聘人員與專案、兼任助理勞工退休金，估算 113 學年度退休撫卹費約為 2,116 萬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董事會退休 撫卹費	行政退休 撫卹費	教學退休 撫卹費	合 計
教職員退休撫卹費	40	4,640	10,920	15,600
勞退新制提撥款	-	1,660	3,860	5,520
勞退舊制提撥款及再任雇主負擔	-	40	-	40
合計	40	6,340	14,780	21,160

五、折舊與攤銷：依目前財產帳列數與 113 學年度預計增加之長期營運資產金額，估算折舊與攤銷費用約 8,712 萬元，詳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額
董事會-折舊與攤銷	20
行政-折舊與攤銷	600
教學-折舊與攤銷	85,000
推廣-折舊與攤銷	1,500
合計	87,120

六、獎助學金支出：依規定學雜費至少應提撥 3%，預估學雜費收入 5 億 4,314 萬元，應提撥 3%，計 1,630 萬元，預計增加提撥 2,952 萬元，總提撥金額約為 4,582 萬元，佔學雜費收入約 8.44%。加計各類專案學生獎補助金後，總計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支出約 8,713 萬元，支出項目與經費來源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專案補助及 學校配合款	學校提撥	預算總金額
獎學金支出			
學行優良獎學金		4,190	4,190
入學獎學金		1,410	1,410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5,530		5,530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3,280		3,280

113.7.3 校長核定版

項 目	專案補助及 學校配合款	學校提撥	預算總金額
臺灣優華語計畫	3,750		3,750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2,480		2,480
其他獎學金	4,150		4,150
獎學金支出小計	19,190	5,600	24,790
助學金支出			
入學助學補助金		27,630	27,630
工讀助學金		10,220	10,220
弱勢學生-勞作服務書籍保險		820	820
弱勢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700	700
弱勢學生住宿		300	300
特殊境遇助學金		200	200
職工子女助學金		150	150
弱勢學生助學金	5,790	200	5,990
學海築夢助學金	3,600		3,600
學海飛颺助學金	3,600		3,600
學海惜珠助學金	3,090		3,090
生活助學金	2,620		2,620
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助	1,300		1,300
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	760		760
原住民獎助學金	620		620
學產急難慰問金	400		400
師資培育助學金	340		340
助學金支出小計	22,120	40,220	62,340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41,310	45,820	87,130

七、其他支出：包含雜項收入所產生之支出 373 萬元、試務費支出 115 萬元、資產科目(不含圖書博物)報廢支出 750 萬元與超額年金給付 327 萬元，合計約 1,565 萬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雜項支出	3,730
-紀念品製作	1,300
-學生專車補貼費	600
-各類活動檢定費	200
-停車證及 Etag 門禁卡	114
-其他(含進修部清潔費等)	1,516
試務費支出	1,150

113.7.3 校長核定版

財産交易短絀(報廢支出)		7,500
超額年金給付		3,270
合計		15,650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8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113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預算及資金來源			全部計畫 各學年度預算		本學年度預算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合計	0	0	0		0		0	

註：本學年度無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規劃。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9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111學年度至115學年度

全2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5學年度 預估數	114學年度 預估數	113學年度 預算數	112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111學年度 決算數	備註
經常門現金收入	952,992,152	974,154,392	1,096,968,392	1,071,360,064	1,005,948,597	
學雜費收入	507,893,760	529,056,000	551,100,000	577,780,000	637,825,501	註1
推廣教育收入	49,000,000	49,000,000	49,790,000	55,610,000	53,796,539	註2
產學合作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51,000,000	49,000,000	50,789,56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500,000	8,500,000	8,950,000	9,340,000	8,981,544	
補助及受贈收入	278,000,000	278,000,000	371,330,000	295,000,000	250,683,638	
附屬機構收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421,562	
財務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8,236,781	
其他收入	40,000,000	40,000,000	40,200,000	51,230,000	41,951,06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421,56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8,801,672	(56,930,768)	註3
利息股利調整數	(401,608)	(401,608)	(401,608)	(401,608)	614,728	註4
經常門現金支出	901,803,930	949,516,930	1,004,059,930	977,469,930	960,255,289	
董事會支出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290,000	2,313,544	
行政管理支出	160,439,000	167,124,000	174,088,000	168,840,000	178,894,532	註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45,837,000	683,059,000	724,802,000	714,270,000	686,883,431	註6
獎助學金支出	80,298,000	83,644,000	87,130,000	88,230,000	85,861,689	註7
推廣教育支出	42,950,000	42,950,000	42,950,000	37,400,000	40,736,796	
產學合作支出	47,000,000	47,000,000	48,050,000	42,900,000	47,904,16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550,000	2,550,000	3,000,000	2,850,000	1,717,227	註8
其他支出	14,720,000	15,180,000	15,650,000	14,500,000	17,008,99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5,000,000)	(95,000,000)	(94,620,000)	(94,420,000)	(97,584,20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09,930	609,930	609,930	609,930	(3,480,886)	註9
利息調整數	0	0	0	0	0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	51,188,222	24,637,462	92,908,462	93,890,134	45,693,30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0	0	0	609,03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6,100,000	46,800,000	51,350,000	55,850,000	52,118,60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000,000	40,000,000	43,140,000	45,000,000	39,509,686	
圖書及博物	4,500,000	5,000,000	7,340,000	6,000,000	7,302,912	
其他設備	600,000	800,000	870,000	1,350,000	846,979	
租賃權益改良物	0	0	0	0	1,654,470	
電腦軟體	1,000,000	1,000,000	0	3,500,000	2,804,56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088,222	(22,162,538)	41,558,462	38,040,134	(5,816,26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4,500,000	4,500,000	10,100,000	18,900,000	8,237,960	
土地改良物	1,000,000	1,000,000	0	0	0	
房屋及建築	3,500,000	3,500,000	10,100,000	18,900,000	3,521,635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0	0	0	0	4,716,325	
舉債現金收入	0	0	0	0	0	
償債現金支出	0	0	0	0	0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	0	0	0	0	(53,321,82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	588,222	(26,662,538)	31,458,462	19,140,134	(67,376,04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83,693,523	1,110,356,061	1,078,897,599	1,059,757,465	1,127,133,50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84,281,745	1,083,693,523	1,110,356,061	1,078,897,599	1,059,757,465	

113.7.3 校長核定版

編號：309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111學年度至115學年度

全2頁第2頁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

項目	115學年度 預估數	114學年度 預估數	113學年度 預算數	112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111學年度 決算數	備註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84,281,745	1,083,693,523	1,110,356,061	1,078,897,599	1,059,757,465	
加：短期可變現資產	12,193,203	12,193,203	12,193,203	12,193,203	24,405,303	註10
應收款項	11,750,215	11,750,215	11,750,215	11,750,215	24,135,803	
存出保證金	442,988	442,988	442,988	442,988	269,500	
減：短期須償還負債	73,390,046	73,390,046	73,390,046	73,390,046	75,531,425	註11
流動負債	176,263,849	176,263,849	176,263,849	176,263,849	182,608,483	
減：預收款項	120,421,667	120,421,667	120,421,667	120,421,667	124,317,326	
存入保證金	11,426,679	11,426,679	11,426,679	11,426,679	11,119,08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121,185	6,121,185	6,121,185	6,121,185	6,121,185	
可用現金存量推估數	1,023,084,902	1,022,496,680	1,049,159,218	1,017,700,756	1,008,631,343	

備註：

註1：114學年度依113學年度預算數*0.96估列，115學年度依114學年度預算數*0.96估列。
註2：推廣四維分部營業場地至113.09月底因無法續租停止營業，目前另覓新據點中，致113學年度預估收入較111學年度決算數差異較大。
註3：112預估決算數暫以107-111學年度決算數平均值估列。
註4：112-115學年度暫以108-111決算數平均值估列。
註5：114學年度依113學年度預算數*0.96估列，115學年度依114學年度預算數*0.96估列。
註6：114學年度依113學年度預算數*0.96估列，115學年度依114學年度預算數*0.96估列，以上估算數再扣減當年度屆齡退休減少之人事費。
註7：114學年度依113學年度預算數*0.96估列，115學年度依114學年度預算數*0.96估列。
註8：參考112學年度其他教學支出占其他教學收入約30%，估列114-115學年度其他教學支出。
註9：112-115學年度暫以107-111決算數平均值估列。
註10：112-115學年度暫以107-111決算數平均值估列。
註11：112-115學年度暫以107-111決算數平均值估列。

113.7.3 校長核定版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預估推廣教育收入明細表 113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分部收入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小計
推廣校本部						14,420.3
推廣教育班	語言班 7 人*74 班*4 期	人	2,072	4.4	9,116.8	
推廣教育班	生活藝能班 7 人*4 班*4 期	人	112	2	224.0	
推廣教育班	寒暑假密集班 6 人*8 班*2 期	人	96	6.0	576.0	
寒暑假營隊	國小營隊 25 人*2 期*8,500 元 國中營隊 55 人*2 期*12,000 元 高中營隊 58 人*2 期*12,000 元	期	2	1,568.5	3,137.0	
隨班附讀學分班	學士班 58 人*2 期	人	116	4	464.0	
隨班附讀學分班	碩士班 2 人*2 期	人	4	10	40.0	
自編教材收入	200 本*160 元	本	200	0.16	32.0	
書籍收入	1510 本*550 元	本	1,510	0.55	830.5	
推廣四維分部						4,000.4
推廣教育班週單次班	(3 小時)6 人*12 班*1 期	人	72	7	504.0	
推廣教育班週單次班	(2.5 小時)6 人*55 班*1 期	人	330	5.16	1,702.8	
寒暑假密集班	6 人*2 班*1 期	人	12	4.8	57.6	
生活藝能班	8 人*1 班*1 期	人	8	2	16.0	
計畫案	8 案	案	8	215	1,720.0	
推廣台南分部						6,050.4
推廣教育班週單次班	(3 小時)8 人*2 班*4 期	人	64	4.2	268.8	
推廣教育班週單次班	(2.5 小時)8 人*38 班*4 期	人	1,216	4.1	4,985.6	
推廣教育班週單次班	(2 小時)5 人*5 班*4 期	人	100	4.1	410.0	
寒暑假密集班	5 人*2 班*2 期	人	20	4.5	90.0	
書籍收入	400 本*740 元	本	400	0.74	296.0	
推廣台北分部						1,800.0
推廣教育班週單次班	(3 小時)6 人*1 班*4 期	人	24	7	168.0	
推廣教育班週單次班	(2 小時)6 人*5 班*4 期	人	120	5	600.0	
生活藝能班	(2 小時)6 人*2 班*4 期	人	48	5	240.0	
寒暑假密集班	6 人*4 班*2 期	人	48	7	336.0	
寒暑假營隊	10 人*1 班*2 期	人	20	13	260.0	
書籍收入	260 本*700 元	本	260	0.7	182.0	
場地收入	約 5,000 元 3 場次	筆	1	14	14.0	
華語中心校本部						21,515.2

113.7.3 校長核定版

各分部收入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小計
華語班學費收入	團體班-春/夏/秋/冬季班 共 4 期, 138 人/期	人	552	28	15,456.0	
華語班學費收入	個人班-春/夏/秋/冬季班 共 4 期, 6 人/期	人	24	6.8	163.2	
交換生華語班學費	1 年 2 期, 80 人/期	人	160	31	4,960.0	
學位生華語班學費	1 年 2 期, 12 人/期	人	24	15	360.0	
線上華語班收入	春/夏/秋/冬季, 共 4 季, 3 人/季	人	12	9	108.0	
外派教師班收入	1 年 2 次	次	2	30	60.0	
短期團體研習收入	遊學團及教師團	團	2	100	200.0	
華語師資培訓班	1 年 2 期學費(春季/秋季)	期	2	104	208.0	
華語學院						2,000
線上華語教師認證班		式	1	90	90.0	
線上華語教師培訓班		式	1	1,910	1,910.0	
合 計						49,786.3

(113 預算數以 4,979 萬元編列)

113.7.3 校長核定版

附屬作業組織-思源翻譯社

收支餘絀預計表

113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4,545,124	收入	4,107,000	3,507,000	600,000	17.11	
4,538,280	譯費收入	4,100,000	3,500,000	600,000	17.14	
6,844	財務收入	7,000	7,000	0	-	
3,123,562	各項成本支出	3,007,000	2,407,000	600,000	24.93	
2,340,961	譯費支出	2,050,000	1,570,000	480,000	30.57	
619,403	人事費	690,000	650,000	40,000	6.15	
30,099	勞退金	40,000	32,000	8,000	25.00	
70,487	保險費	90,000	75,000	15,000	20.00	
6,853	電話費	10,000	10,000	0	-	
3,607	郵電費	5,000	3,000	2,000	66.67	
5,282	影印費	6,000	5,000	1,000	20.00	
12,305	稅捐	15,000	12,000	3,000	25.00	
0	廣告費	10,000	0	10,000	-	
30,000	水電租金費	30,000	30,000	0	-	
4,565	其他費用	61,000	20,000	41,000	205.00	
1,421,562	本期餘絀	1,100,000	1,100,000	0	-	

113.7.3 校長核定版

附屬作業組-思源翻譯社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13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預估本學年度 期初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年度底 結存金額	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718,940	0	0	718,940	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不再提列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8,940	0	0	718,940	
累計折舊	594,478	0	0	594,4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4,478	0	0	594,47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4,462	0	0	124,462	
無形資產	0	0	0	0	
電腦軟體	0	0	0	0	
累計攤銷	0	0	0	0	
電腦軟體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0	0	0	0	
合計	124,462	0	0	124,462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113.7.3 校長核定版

提案五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說明：

- 一、依據111.6.24校內內部稽核委員建議「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設置辦法」應適時滾動式調整內文，擬修訂此辦法。
- 二、本草案業經112-2第1次行政會議(113.2.6)討論通過。
-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設置辦法(修正後要點)(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3票，不同意0票)

113.7.3 校長核定版

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設置辦法 【核定版】

民國10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促進社會人士進修管道，特依據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一、推廣教育業務：

- （一）負責規劃及推動推廣教育工作之各項發展計畫。
- （二）依學習場域需要，開發推廣教育分部。
- （三）規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 （四）協調進修部及各系（所）、中心規劃辦理學分班。
- （五）接受政府及企業委託辦理各項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 （六）提供各種與推廣教育業務相關諮詢服務。
- （七）辦理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宜。

二、翻譯業務：

- （一）多國語言翻譯。
- （二）專業文件翻譯。
- （三）影片翻譯與錄音。
- （四）會議口譯（含同步、逐步與隨行）。

三、會展業務：

- （一）成立外語志工服務團。
- （二）開設會展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 （三）拓展會展相關服務。
- （四）結合外語專長，推動與業界之產學合作與服務學習。
- （五）帶領志工參與各項活動。
- （六）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會展相關競賽。

第三條 本部置主任一人，綜理本部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113.7.3 校長核定版

第四條 本部依業務性質得設課務組與企劃組及翻譯暨會展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翻譯暨會展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本部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五條 本部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課務組：非學分暨學分班規劃、師資調度、帳務管理、資料建檔及文件管理、學員學籍管理、課務聯繫與管理、教師教學評鑑、學員學習評估、教學場所之安排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企劃組：政府及企業委訓計畫辦理、廣告文宣、市場開發、人事財產及總務管理、書籍訂購及教材講義製作、庶務行政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翻譯暨會展服務中心：多國語言翻譯、會展服務及會展人才培訓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部為因應社會各級產業提昇人力素質之需要，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研議規劃本部各類推廣教育之課程及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部師資，依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之辦法聘任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7.3 校長核定版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2年6月30日高評字第1121000834號函辦理。
- 二、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1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評語表之建議，審視中心法規。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112.9.6)、院務會議(112.9.27)修正通過及法規委員會諮議(112.11.13)。

擬辦：續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核定。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2票，不同意0票)

113.7.3 校長核定版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核定版】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55231 號核定
95 年 10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3581 號核定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1259 號函核定
112 年 9 月 6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第三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

- 一、研擬規劃本中心發展計畫。
- 二、訂定本中心規章。
- 三、規劃及辦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 五、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 六、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七、辦理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為本校教學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本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之，負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113.7.3 校長核定版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小組、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自我評鑑小組及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必要時得另設各種委員會，就本中心相關業務進行審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以培養具備教育專業之優良教師及人才，從事教育服務為宗旨。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實施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